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 适用税额的决定

(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统筹考虑本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本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：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.8 元，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.8 元。

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